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Degrees in Finance

金融教指委字〔2016〕0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的通知

各金融硕士培养单位：

为提高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水平，按照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金融教指委）工作计划，继2015年成功举办教学案例大赛后，再次举办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做好金融教学案例推荐工作，会员单位的教师也可以个人形式向案例中心投稿。本次案例大赛评选出的案例将进入金融教指委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并获得相应奖励。各培养单位被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入的案例数量是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加分指标之一。有关案例中心的管理、案例评审流程、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等问题详见《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修订）》。

时间安排：2016年4月30日，投稿截止；5月，案例评选工作；6月，颁奖仪式。**投稿数量安排：**注重质量，宁缺毋滥，不设上限。**特别提示：**提交时每篇案例须提交两个版本：一个版本包括院校和作者信息的完整版（文件命名以“完整版+院校名+作者名”，另一个版本须做匿名处理（文中任何地方不能出现作者姓名和所在院校的信息，文件命名以“匿名版+院校名+作者名”）。为加强交流学习，每篇案例提交者有义务评阅其他作者5篇案例，未完成评阅义务的，该作者所提交的案例无效。

请各培养单位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金融硕士授课教师。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庭竹、赵璟夷；电话，010-62516591/3，传真62516593；电子信箱：jiaozhiwei@ruc.edu.cn。

附件：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修订）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3月31日

秘书处